**天主教輔仁中學「慶祝56週年校慶系列活動-愛心園遊會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本校106-2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合群、服務、互助團結、扶助弱勢的美德，激發愛校情操，展現愛心與人飢

己飢之人道關懷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1. 日期：107年4月28日（週六）。
2. 方式：高中一、二年級與國中一、二年級各班設攤位，以「愛心」為主題，融入生活化及趣味

性，營造師生互助合作精神，方符合本次園遊會設攤目的。

五、實施要領：

1. 園遊會由學務處訓育組統籌規劃，訓練學生自治自律的風範，並安排各教師及行政同仁編組，另煩勞各班級導師指導同學，共同規劃辦理之。
2. 為配合家長與學生之創意與增進親子關係，鼓勵導師可邀請各班學生家長參與符合「愛心」主題創意攤位構思與設計，以及邀集親友們發揮愛心共同參與(**然仍應以班級師生籌備實施為主軸**)。
3. 各班攤位名稱、販賣物品、攤位數量、成本金額預估和價目表等內容如附件一，請於4月17日(週二)放學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依相關規定進行準備事宜。
4. 參與攤位設置資金由班上自行籌措，每班須自行負擔之費用(含帳篷搭設兩格之場地費及水電費等其他雜支)1000元，費用請於4月19日(週四)中午前，交給出納組玉味組長。
5. 本次活動一律採用園遊劵交易，各班每人先預購100元園遊劵(可預先多購買)，在4月19日(週四)前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將各班收取費用交至出納組。
6. **本次園遊會絕對禁止現金交易**，為避免現金交易，學務處將不定時派員稽查。經稽查人員發現違反規定者，第一次將交易現金立即轉換成票券，並扣當週秩序成績5分；若仍未改善，第二次將罰以新台幣200元；第三次將加倍罰款400元…以此類推。
7. 高/國一二各班之總務股長於園遊會結束後，以100元票券為單位貼在A4紙上，當日13：00至14：00間，務必送交學務處藍琇蓉小姐；待統計完畢後，由出納組兌換現金給各班(另扣5%行政費)。
8. 校外公益團體單位，為符應本次愛心園遊會宗旨，負責帳篷及水電費由本校吸收，當日義賣所得全部費用由其單位自行納用(如可選擇捐贈本校仁愛基金扶助弱勢學生或自行運用)。
9. 園遊會過程中，將邀請管樂隊與傑出社團，及輔中好聲音/達人秀組得獎同學，盡情表演，以顯揚輔仁允文允武之優質氣息。
10. 本次園遊會結合學校年度環境教育併同實施。
11. 籌備委員會組織編制：
    1. 總指揮為校長，總幹事為學務主任。
    2. 人員編組：
       1. 執行計畫：負責學生組織、動靜態展覽、表演單位邀請、邀請卡印製及發放。
       2. 典禮司儀組：負責主持典禮流程，以及廣播服務指導。
       3. 接待組：負責貴賓接待事宜。
       4. 宣傳組：海報設計、宣傳。
       5. 校安暨交通引導：校園安全、秩序維護、偶發事件、交通導護、糾察組訓指導。
       6. 表演組：協助訓練以及綵排演出。
       7. 硬體設備：帳篷承租、大桌椅擺設、舞台音響租借、水電架設等。
       8. 環境教育及督導：環境教育與維護、環保回收指導。
       9. 票劵組：收取統計各班票劵兌換現金、統計票劵。
       10. 帳務：收攤位費用。
       11. 醫務處理：協助傷患學生醫護。
       12. 攝影及拍照組：協助拍攝及公告。
       13. 攤位管理：各項指導(如佈置、整潔、秩序、販售、安全、守法…)。
    3. 場地劃分由學務處先行調查（利用集合場及籃球場）後，律定擺攤區域。
    4. 各班總收入應先行扣除基本支出1000元(含帳篷搭建場地費及水電費用)、販賣物品成本費用外，所得淨利5%納學校行政費用後，為符合愛心園遊會主題，將15%所得淨利捐入學校仁愛基金扶助本校弱勢學生，15％挹注其它社福單位，餘65％由各班納入班費自行運用。各班亦可依自己發心、善心義舉，透過學校轉交捐助善款給當日在場的公益團體單位，以彰顯同理關懷的溫暖情誼。
    5. 器材準備及使用應特別注意整潔，若攤位整理後仍不合格，***由各負責班級負責打掃乾淨後，方可實施放學***。
    6. 飲食物品應注重衛生，新鮮；遊樂攤位除注意飲食安全外，且應富有生活化與趣味性。
    7. 攤位佈置、宣傳海報，應力求新穎美觀，價格合理公道，使來賓有「賓至如歸」之感。
    8. 各班攤位應注意用電，炊煮食物之安全，易燃物品要謹慎隔離並安全存放。
12. 活動範圍一律在校園內，不得私自外出。
13. 不得邀請社會不良少年來校參加活動，如經發現，一律依校規加重懲罰，決不寬貸。
14. 不得有吵架、鬧場等事件發生，違者依校規加倍處分。
15. 絕對禁止穿便服，但可事先向學務處申請穿著班服，以能區別是輔仁同一班級為原則。
16. 珍惜水資源，活動中**不可有玩水球與潑水，甚至砸派及射氣球/飛鏢等危險遊戲**；經學務處糾正者，一律依校規懲處。
17. 園遊會結束後須將攤位清理乾淨，否則罰款(如一張海報未拿下，罰新台幣貳佰元)。
18. 上午10:00時以後車輛不得進入會場，同學們須共同遵守；如需補貨，車輛在門口卸貨，再由專人搬進會場。
19. 為維護校區安寧，學務處遴派糾察擔任秩序維護及交通服務，並與分局派出所取得聯繫，協請警員方人力支援。
20. 園遊會結束後，攤位未清理乾淨前不可放學，同學們亦不可私自離校，以維護團隊精神。希望同學們自愛，點名未到者，以逃學論處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，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